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89號

原　　告　蔡郁雲

列原告與被告金國富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金國富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金國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金國富，惟未載明被告金國富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原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上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56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